

臺北市私立大同高中 114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

- 壹、開會時間：115 年 1 月 15 日（四）下午六點三十分
- 貳、開會地點：AI 教育中心(B6 棟平房)
- 參、主持人：陳麗月會長
- 肆、主席/校長致詞(略)
- 伍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- 陸、報告出席人數：應到人數：16 人 實到人數：12 人(含委託書 3 份)
- 柒、說明/報告/通過/本次會議議程
- 捌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(家長代表大會紀錄)
- 玖、校長暨各處室報告
- 拾、家長會工作分配報告
- 拾壹、提案討論
- 提案一：(學務處)
- 案由：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社團補助款申請核定案，如說明，敬請惠予通過。

說明：

- 一.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社團補助審查會議，業於 12/22(一)由家長會代表-陳麗月會長、張雯欣及陳佑瑋二位副會長代表出席審議，共有 7 個社團提出申請(校刊社缺席)。
- 二. 社團補助經費經審查決議補助 6 個社團經費如下：
 - 熱音社 5,000 元
 - 棒球隊 5,000 元
 - 熱舞社 5,000 元
 - 攝影社 5,000 元(另陳佑瑋副會長再贊助 10,000 元)
 - 籃球隊 5,000 元
 - 吉他社 5,000 元
- 三. 以上補助金額合計 30,000 元，已納編 114 學年度家長會年度預算。
- 四. 學生社團補助經費訂於 115/1/12 前送交訓育組以利家長會後續核銷作業，未交核銷文件則視同放棄申請資格，敬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通過

提案二：(家長會)

案由：有關「臺北市私立大同高中家長會補助社團經費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已於 115 年 1 月 5 日第四次常委議提出討論。
- 二、 現行「臺北市私立大同高中家長會補助社團經費辦法」規定，各學生社團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完整申請資料，統一辦理審核。
- 三、 惟實務運作上，社團於學期初活動規劃尚未完整，難以提出具體活動內容與實際需求。
- 四、 為使補助申請更貼近社團實際運作情形，並兼顧審核公平性與行政效率，擬修正申請時程為：於第五次社團活動結束後，當天放學前繳交補助申請資料，以利家長會據以審核補助。
- 五、 修訂重點對照如附，敬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通過

提案三：(家長會)

案由三：建議與高三畢業生歡送活動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. 依往例，前二學年度家長會在畢業典禮期間為畢業生辦理歡送演唱會，邀請藝人至校表演，深獲學生好評。
- 二. 今年建議於畢業典禮當日舉行活動，方式為
 - 甲、 於畢典中邀請藝人演唱，作為對高三畢業生的祝福與鼓勵
 - 乙、 於畢典當日邀請全高三學生,老師們至餐廳餐敘
 - 丙、 以上都不贊成
- 三. 家長會建議總費用為 15 萬元。
- 四. 敬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經投票表決,結果為” 丙、 以上都不贊成”

拾參、討論事項

第二次家委會議家長對校方提出的建議事項如下：

- ① 考試間是否可以增加自習 - 已提請教務主任與學校討論
- ② 在官網公佈段考時程，可否一併公佈各科段考範圍 - 教務處已處理完成
- ③ 在新生入學(新生家長也在場)，告知新生家長，學校所有資訊都會佈達在校方官網，請不定期留意校網 - 已提請教務處處理
- ④ 請學校管理社團的負責老師/相關人員, 追蹤熱舞社活動費用相關事項 - 已由學務主任報告細項

拾肆、臨時動議

拾伍、散會